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15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除息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8,897,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83,465.38 元。

2、发放年度：2014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15 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 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3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015 元（含税）。

###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2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派实施办法

- 1、以下股东的本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0-86229867

联系传真：0510-86229823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423

####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5 日